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102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9 月 5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
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
王淑芳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邱永和研發長、陳雅蓉主任、何煒華主任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
心理系朱錦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學務處：

- 一、下週第一哩新生定向活動，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正義學舍即將揭牌，正式啟用。

總務處：

- 一、101 與 100 學年度比較，總用電使用度數減少 136 萬 2400 度 (-8.07%)，若以每度電 3 元計算，全學年總計減少使用 408 萬 7200 元，但因電費調漲，總電費實際相較 100 學年度減少 76 萬 1550 元支出 (-1.52%)。
- 二、暑假兩校區進行大樓及一般教室節電設施，未來將依課表的排程來提供教室冷氣及照明用電，實際實施日程將於完成每樓層課間休息空間規劃並宣導說明後，再行公告實施。
- 三、外雙溪校區餐飲統包招商陸續進行裝修，並將地下餐廳定名為「餐憶食堂」，目前各商家已開始逐步開張，學期開始後，即便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均維持全面營業；城中校區餐飲環境則預定於寒假期間檢討改善。
- 四、102 學年度已編列預算提供廁衛衛生紙，本案係透過淡江大學總務處進行校際聯合採購，降低使用成本，未來將採定量補充方式，控管用量。
- 五、感謝教學資源中心及美育中心協助，兩校區增設教職員跨校區洽公或授課時之聯合工作室。外雙溪校區規劃於第二教研大樓 D0514 室，城中校區則開放校友

交誼室，詳細使用說明將另案公告。

六、校園景觀部分，已由美育中心與本處共同於綜合大樓一樓停車位前規劃設置東吳牆。

七、其他相關重要修繕完成事項，概述如下：

1. 兩校區頂樓安全門監視系統及防盜連線裝設。
2. 兩校區頂樓及各樓層陽台等緊急電話自動連線至校安中心。
3. 城中校區男女每間廁所之緊急求救鈕安裝連線及公共廊道監視錄影系統裝設，至於雙溪校區每小間廁所之緊急求救鈕，礙於經費限制，將於 103 學年度再行增設。
4. 城中校區鑄秋大樓地下餐廳之消防設備改善，以符合消防法規。
5. 兩校區部分區域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廁所改善。

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處：

一、溪城講堂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二、8月中與校長至美東參訪，先到芝加哥參訪芝加哥大學、到華盛頓 DC 參加台馬高教論壇（台灣與馬里蘭州之高教論壇），本校並與馬里蘭州立大學道森分校簽訂協議，到紐約參訪 Pace University。

社會資源處：

一、補充國際長報告：(1) 明年將由本校承辦台馬（台灣與馬里蘭州）/台佛（台灣與佛羅里達州）高教研討會。(2) 本次美東行與 Pace University 簽訂 MOU。

二、今年暑假社資處安排 2 趟美國行，8 月初由副校長帶領前往美西，主要是與校友聯誼，並與雷鳥大學及衛理公會洽談合作事宜；8 月中由校長帶領前往美東，在芝加哥拜訪校友及芝加哥經濟文化辦事處，在華盛頓 DC 參訪 Georgetown University，了解他們新生的活動及 gift shop 的經營，在紐約拜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紐約大使。

三、下星期六將舉辦桃園校友會成立大會。

人文社會學院：

一、因颱風關係，音樂系孫主任研究室進水，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改善。

➤ **總務長回應：**具體進水原因，總務處正在查明當中。

華語教學中心：

一、華語中心第 1 期華語學習班已結業，10 位日本同學已返回日本，華語中心將進行檢討及後續工作。

秘書室：

一、昨天完成教育部內部控制訪視，感謝各單位的合作與協助。

➤ **校長指示：**今年暑假知行營中，已請研發長對每個單位做 KPI 指標，學術單位比較容易做，行政單位比較困難，但其中國際處及社資處的 KPI 指標是比較清楚的，故請這兩個單位先行提出。

柒、唱校歌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102.05.29)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在核備教育部作業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基於學年度轉換之考量，擬先於「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通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2.06.24)修正「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 102 學年度業務之推展。
- 二、檢附「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通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78808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績效，將納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訪視特殊教育指標。
- 四、有關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擬由校長指派。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加強資源有效利用，達節能減碳之校園永續經營目的，擬增修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校原場地收費制度，係依不同場館分別律訂不同對象收費辦法，條文規範重複呈現，部分優待標準矛盾不一，且不易閱讀。本次修訂除游藝廣場、松怡廳、電腦教室之場地借用辦法外，均已整合適用。
- 三、本次增訂專章說明「借用程序及管理單位」、「場地收費原則」、「保證金及損壞賠償」等。
- 四、有關場地收費標準修訂部分，經全面檢討水電支出、設備折舊及服務維護等成本後，重新檢視修訂收費價格如附表。另有關校內學生團體借用場地管理辦法及優待原則之擬訂，討論費時年餘，過程陸續透過各種會議討論機制，如總務處意見徵詢座談會、學生團體代表組成修訂委員會、校長與學生代表協調會、及學務處場地收費公

聽會等過程後，終建立共識。修訂過程，特別感謝學生團體自組之修訂委員會著力費心。相關收費原則及優待條件如下：

(一) 校內單位部分：

1. 主辦活動使用場地時，免收相關費用。
2. 辦理對外收費性活動時，依場地使用費標準三折優待。
3. 與校外團體合辦活動時，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優待。

(二) 校外團體部分：

1. 本校校友、衛理公會及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時，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優待。
2. 本校校友舉辦校友活動，經社會資源處簽證屬實者，依校內學生團體收費優待收費；如該借用場地無學生團體優待收費標準者，則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三折優待。
3. 未享任何折扣之借用單位，於假日借用本校場館(城中校區不含學期間之週六)，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優待。

(三) 學生團體部分：

1.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會、畢聯會、學生議會、系學生會、學生社團、宿舍勵進會及附屬各單位之志工服務團體等，校隊除外。
2. 所謂學生活動，包括各類社團表演、學系學習成果發表或競賽等。
3. 學生團體平日及夜間使用場地免收相關費用，假日使用場地，依下列收費標準優待收費。
 - (1) 所使用場地，在群育中心核定使用次數限度內者，由群育中心依「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及補助辦法」之規定給予全額優待。
 - (2) 使用非社團專屬活動空間時，不收場地使用費，僅收空調費用及工作人員服務費。
 - (3) 電費依實際使用電錶度數或依中央空調啟動每時段所耗電費收取，每度收費全年以5元計，並逐年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漲跌幅度公告調整。
 - (4) 工作人員假日服務費收費標準以每次250元計。同日借用場地者，除部分特殊場館或跨棟或跨校區者需個別計算勞務支出外，餘借用2間以上場館者均以支付1人勞務計費。
4. 學生團體辦理對外收費性活動時，場地費依場地收費標準三折優待。

五、本辦法有關校內學生團體假日使用場地，依實際使用時段收取所耗電費部分，俟總務處於各場館安裝獨立電錶完成後再行實施。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玖、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自費研修生選課程序事由。

提案人：推廣部劉主任宗哲

說明：

- 一、推廣部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招收大陸自費研修生，將有 73 位學生於 9 月初到本校進行一學期的自費研修課程。
- 二、自費研修生所繳費用與本校學生皆同，是否應比照本校學生享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 三、考量自費研修生的選課權利，其選課程序建議於本校學生進行第一梯次初選後，即開放自費研修生進行第一梯次選課。本校學生加退選後，亦可隨即讓自費研修生進行加退選。

決議：

- 一、本學期自費研修生之選課一年級課程部分，於本校大一新生初選（9 月 3 日~9 月 5 日）選課後，再行選課。
- 二、本學期自費研修生選修二、三、四年級課程部分，即日起推廣部可上網協助同學預選課程。
- 三、爾後本地生與自費研修生之選課應求平等，請教務長參考他校之做法，研議未來本校生與自費研修生選課之相關作業時程。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含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學生代表一人，及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一人外，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成立若干小組，擔任共通教育課程各領域之規劃與相關工作，研擬規劃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各小組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成立若干小組，擔任共通教育課程各領域之規劃與相關工作，研擬規劃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各小組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執行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使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特設立「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二) 專任教師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長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主管或健康暨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

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有關本校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六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心理、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性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本委員會應綜責督導各行政、教學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及審議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其重點事項如下：

一、 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二、 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服務執行：督導全校各處室一致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服務。

三、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並督促無障礙資訊系統軟體資源之研發與執行。

四、 本校招收特殊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與服務品質。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